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承辦人：洪子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142
傳真：(07)7406665
電子信箱：elij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人字第1123746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2294341_11237460200A0C_ATTCH2.pdf、
52294341_11237460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員額評
審小組112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檢送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」修正
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、教育局(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
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法
制科員)（紙本）(含附件)

